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45號

原告 王東霖

被告 王銘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銘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7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3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薛福山